

##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 年 9 月 13 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乙 18 号英大国际大厦  
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3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534,235,52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9.2915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杨东伟先生主持。现场会议采取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 10 人，出席 10 人；
- 2、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出席 5 人；
- 3、董事会秘书牛希红女士出席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

#### 二、 议案审议情况

-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33,427,481	99.9822	581,242	0.0128	226,800	0.0050

2、议案名称：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32,988,312	99.9725	608,711	0.0134	638,500	0.0141

3、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31,872,912	99.9479	1,295,911	0.0286	1,066,700	0.0235

4、议案名称：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32,564,312	99.9631	920,411	0.0203	750,800	0.0166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4,532,092,772	99.9527	935,551	0.0206	1,207,200	0.0267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20,127,878	99.6889	12,900,445	0.2845	1,207,200	0.0266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52,904,767	98.4956	581,242	1.0821	226,800	0.4223
2	关于续聘2024年度公司审计机构的议案	52,465,598	97.6780	608,711	1.1333	638,500	1.1887
3	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	51,350,198	95.6014	1,295,911	2.4127	1,066,700	1.9859
4	关于补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52,041,598	96.8886	920,411	1.7136	750,800	1.3978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中，议案5、6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代理人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沈旭、刘川鹏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资格、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9月14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国网英大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